附件1

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工作，完善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协会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充分发挥协会在管理司法鉴定工作中的作用，根据《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自觉接受业务主管机关甘肃省司法厅和省民间组织管理机关甘肃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司法厅党委的工作部署和重大决策，积极参加省民政厅安排的各项活动。

第三条 实行会长负责制，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主持协会日常工作，并向会长负责。

第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责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五条 本协会设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履行理事会职责，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六条 在正常情况下，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会长决定随时召开。会议形式可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利用微信群、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七条 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秘书长根据会长意见事先提出会议需要研究决定的事项，提前10个工作日报告会长审定。

第八条 对于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作出的决议，会员必须认真执行，并及时报告执行情况。

第九条 按照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和协会年度工作部署，秘书长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创造性地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条 协会的重要事项及活动安排，秘书长应事先报告会长或会长委托的副会长批准后组织实施。协会的重要文件由秘书长审核后报会长签发。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